

## 國立東華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

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管制本校執行政府資助敏感性科技研究計畫，維護高科技研發成果之安全，依據科技部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」（以下簡稱作業手冊）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機密等級：

(一)「A級」敏感科技研究計畫：係指屬中央主管機關列管層級之敏感科技研究計畫。

(二)「B級」敏感科技研究計畫：係指屬政府資助機關（含自行研究機關）列管層級之敏感科技研究計畫。

(三)「C級」敏感科技研究計畫：係指本校自行列管層級之敏感科技研究計畫。

三、計畫之保密規範及期限如下：

(一)列管之計畫：凡經政府機關列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。

(二)機密等級：A、B級由計畫補助（委辦）機關認定；C級由計畫主持人填具「機密等級認定表」陳請校長核定。機密等級之變更，應由原核定單位為之。

(三)研究人員及其執行研究計畫場所之

(四)保密規範：悉依作業手冊之規定，於各種可能之洩密途徑中，履行保密責任並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。

(五)列管期限：計畫之列管年限依合約書（或執行同意書）之規定執行。

四、研發成果公開活動辦理：

(一)列管之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欲辦理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，須依作業手冊之作業程序規定，事先申請核備後方得進行。

(二)申請公開活動之簽呈、公函及相關資料，應以「密件」處理。

(三)經核可辦理之活動，由原承辦單位依相關規定之流程辦理。

(四)活動完畢後，計畫主持人應填寫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」，簽核後送至研究發展處，於每年元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函送資助機關備查。

(五)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樣態包含：提供書面或電子檔資料、發表學術論文、公開演講或口頭報告、接受現場參觀、技術合作、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、國際學術交流、交換教授或技術人員擬受聘於國外、申請專利、計畫成果儲存於網站供大眾公開查詢，及其他與研發成果相關之活動。

五、違常之通報與處理：

- (一) 洩密之違常案件係指對經濟發展、科技實力及其他之國家安全事項等之影響，屬「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且屬重大者」。
- (二) 發現洩密應立即聯絡相關單位，依校內行政程序採取適當補救措施，以減少因洩密所產生之損害。
- (三) 填寫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」，將處理結果回報政府資助機關。

六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-以下空白---